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86號

原告

訴訟代理人 原琬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訴訟代理人因所得稅法事件，代理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，行
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應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
定，記載當事人之名稱及住居所，並陳明應為之聲明及事實
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等事項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或訴狀未
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均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
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
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訟代理人因所得稅法事件代理原告鄭品妍提起
行政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起訴狀當事人欄未
載明原告之姓名、地址且未經原告簽名或蓋章，亦未陳明起
訴之聲明等情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訴訟
代理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
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合法送達等情，有上開裁定（本院
卷第49頁）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3頁）在卷可佐。惟原告
訴訟代理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且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
答詢表（本院卷第65、67頁）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
第69頁）在卷可稽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04 法官 郭 嘉

05 法官 黃子滢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余筑祐